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作为
深圳中青宝互动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财务顾问
在充分尽职调查和内核基础上出具的承诺函

受深圳中青宝互动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委托，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国富证券”“本独立财务顾问”）担任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中天国富证券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其它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交易相关事宜进行了尽职调查，对上市公司相关的申报和披露文件进行了审慎核查。

本独立财务顾问在充分尽职调查和内部审核的基础上作出以下承诺：

- 1、本独立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 2、本独立财务顾问已对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进行充分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和格式符合要求；
- 3、本独立财务顾问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委托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意见的本次交易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4、有关本次交易事项的专业意见已提交本独立财务顾问内核机构审查，内核机构同意出具此专业意见；
- 5、在与上市公司接触后至担任本次交易独立财务顾问期间，本独立财务顾问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隔离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问题。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作为深圳中青宝互动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财务顾问在充分尽职调查和内核基础上出具的承诺函》之签字盖章页）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


张峻灏


张晓红

